

广东省梅州市发展和改革局

梅州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做好 2025 年省级 节能降耗专项资金储备项目征集工作 助力大规模设备更新的通知

各县（市、区）发展和改革局，市有关单位：

根据《广东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修订）》（粤府〔2023〕34号）、《省能源局经管专项资金管理办法（2024年修订）》（粤财工〔2024〕10号）等有关规定，为做好2025年省级节能降耗专项资金项目入库储备工作，助力大规模设备更新，现就项目征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支持范围

（一）节能降碳改造和用能设备更新项目。支持电力、钢铁、有色、建材、石化、化工、纺织印染、造纸和数据中心等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存量项目节能降碳技术改造，加快老旧和高耗能设备设施更新，更新改造后能效力争达到国家公布的标杆水平或先进水平，且年节能量超过1000吨标准煤。

（二）先进节能技术应用示范项目。支持节能领域技术水平领先、节能效果突出、示范效应明显的项目建设，重点支持列入《广东省节能技术、设备（产品）推荐目录》（2023年版）

中节能技术、设备的应用示范项目，项目投资额不低于 500 万元。

（三）高效节能装备制造产业化项目。支持锅炉、电机、变压器、风机、泵、空压机等高效节能装备制造产业化项目，技术性能指标原则上达到国内或国际先进水平，且项目投资额不低于 500 万元。

（四）公共机构节能示范项目。党政机关、学校、医院等公共机构既有建筑围护结构、制冷、照明、电梯等综合型用能系统和设施设备节能改造，重点支持开展设备更新、示范效应明显的项目。

二、申报条件

（一）申报主体。广东省内的独立法人，其中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申报主体为节能服务公司；项目单位无严重失信行为。

（二）申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相关审批规定，前期手续齐全，项目须已开工建设或具备开工条件（企业项目须于 2024 年 8 月底前开工，公共机构项目需于 2025 年底前开工）；项目未获得过省级财政资金支持。

三、工作程序和要求

（一）项目申报

1、网上申报。申报企业（单位）登陆“粤财扶助”梅州平台（网址：<https://czbt.czt.gd.gov.cn/>），按指引进行注册。注册登陆后，按要求填报相关申报材料（详见附件 1）。

2、项目审核。市发展改革局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对于材料错误、不完整、模糊不清等，不符合要求的给企业（单位）退回修改，逾期未修改提交的视为放弃申报。

3、提交材料。项目单位须如实填写并提交申请报告（模板详见附件1，装订成册，一式四份），纸质版加盖单位公章后报送，其中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申请报告须同时加盖服务公司和项目业主单位公章。项目申请报告纸质版和电子文档（刻2张光盘贴标签）于2024年6月18日前报送至项目所在县（市、区）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兑现窗口”（详见附件2），各县（市、区）发展改革局收集汇总报送我局，我局将按要求汇总报送省。

（二）项目入库

省能源局通过专家评审论证、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评审等方式，对项目进行审核或评审论证，形成书面结论，作为项目入库合规性审核和优先排序的依据。

（三）项目资金分配

主要根据项目入库情况，结合专项资金年度预算额度及以往专项资金使用情况等进行资金分配。

附件：1.广东省省级节能降耗专项资金项目申请报告（2025年）

2.市、县两级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兑现窗口”
联系方式



(联系人：黄伟均，粤政易同名；电话：2250331)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附件 1

广东省省级节能降耗专项资金 项目申报报告

(2025 年)

项目单位名称：_____（单位公章）

项目名称：_____

申请项目类别：

☐ 节能降碳改造和用能设备更新项目

☐ 先进节能技术应用示范项目

☐ 高效节能装备制造产业化项目

☐ 公共机构节能示范项目

申报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〇二四年 月 日

项目基本情况表

一、申报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所属行业	
注册地址			注册资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登记注册类型		隶属关系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注：合同能源管理类项目应填写合同双方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职工人数		其中：技术人员（人）		
单位简介	(注：包括但不限于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和服务等简介)			
财务状况	(注：近3年收入、利润、纳税额等财务状况，贷款、资产负债率等简介)			
二、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建设周期	(填写到年月)
是否合同能源管理项目	(是/否)	用能单位	(注：合同能源管理类项目需填写，其他类项目不必填写)	
项目建设必要性	(注：能源消耗的现状、存在的主要问题，相关技术、设备的市场潜力，项目对相关示范试点的引导、带动作用等简介)			
项目建设内容	(注：项目建设内容，采用的工艺技术路线、技术和设备，设备能效指标等简介)			

建成后达到目标	(注：必须注明项目实施后可能达到的具体目标，如节能**吨标准煤，节油**吨，节电**万千瓦时，节水**吨，减排二氧化碳**吨，以及其他经济社会效益等)							
项目总投资(含税)				固定资产投资(含税)				
申请金额	(注：企业项目申请金额不得超过项目总投资额 30%，非财政全额拨款公共机构项目申请金额原则上不得超过项目总投资额 50%。)							
项目资金落实情况	银行贷款		自筹		申请财政资金		其他	
	(注：请注明项目资金落实情况，资金来源，如已申请银行贷款金额、自筹金额及其他等)							
项目前期工作情况	(注：请注明是否已经开工建设，工程进度；或预计何时开工建设)							
其他事项								

项目申报报告（参考大纲）

一、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1.项目单位简介；

2.能源管理组织结构、人员及职责；

3.能源管理规章制度；

4.主要节能技术及产品情况，其中自主研发和获得专利的节能技术及产品情况。（第4项仅高效节能装备制造产业化项目填写。）

5.项目单位在节能技术改造和设备更新等方面已采取的措施、拟实施的计划等情况。

二、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建设背景，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2.项目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工艺方案、产品方案、设备方案、工程方案等；

3.项目实施后提供产品（服务）种类和数量情况。

（注：节能降碳改造类项目需提供项目实施前后的对比分析，包括产能变化情况、能源消费情况、计量器具配备及管理措施情况等。）

三、项目技术评价分析

项目实施所采用的技术和主要用能设备，以及技术、设备先进性评价，项目的示范效应评价等。

四、项目节能效果分析

项目实施后节能效果评价，包括节能量（需同时分析当量

值和等价值）、单位能耗变化等情况，提供项目节能效果测算的基础数据、测算公式、折标系数和计算过程等，分析测算过程需科学合理。

五、项目实施的进度计划

项目进度计划，各阶段建设内容和成果。

六、投资情况及财政资金使用计划

包括项目投资概算、明细（含设备明细），资金落实及已投入明细情况（包括自有资金证明及财政预算等），财政补助资金使用计划及明细。（注：合同能源管理类项目需包括节能服务公司及用能单位投入资金额及比例、节能收益及分享方式，以及服务协议等内容；先进节能技术示范项目需包括项目所应用节能技术、设备对应的投资额。）

七、项目经济效益、环境效益和社会效益分析

主要包括实施后预计带来的经济效益、环境效益和社会效益。

八、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

专项资金项目申请承诺书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本单位郑重承诺： 我单位近 5 年在专项资金管理、使用过程中无违法违规行为，未发生重大安全、环保、质量事故，信用状况良好，无严重失信行为，承诺对项目和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对申报资格和申报条件的符合性负责。申报项目未获得过省级财政资金支持。专项资金获批后将按规定使用，自觉接受有关部门监督检查。如有违反上述承诺的不诚信行为，愿意承担相关由此引发的全部责任。	
申报单位（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级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预期 产出	产出 计划	预期提供的产 品或服务的数 量及质量		总目标：（填列总产出及质量、成 本等内容）				（论证材 料及相关 依据）
				年度阶段性目标：（填列年度产出 及质量、成本等内容）				
效率 计划	项目 实施 进度 计划	项目实施内容		开始时间		完成时间		（论证材 料及相关 依据）
		1.						
		2.						
								
预期 效果	预期社会 经济效益	指标 类别	个性化 指标	上年度实 际水平	本年度 计划完 成水平	指标解 释及计 算公式	说明	（论证材 料及相关 依据） 反映项目实施直 接产生的社会、 经济、生态效益 等，根据项目属 性特点，可选择 其中一或多项效 益，研究设置个 性化指标及其目 标值。
		社会 效益						
								
		经济 效益						
								
		生态 效益						
								

其他证明材料说明

申报单位按照下述清单提供材料并编制目录，相关证明材料均需加盖单位公章，具体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1.营业执照（必须提供）；

2.从信用中国网或信用广东网下载提供项目单位信用报告（企业必须提供）；

3.项目审批、核准、备案，以及节能审查、环评等前期手续（如无，请提供相应说明）复印件；

4.项目所采用的技术先进性、引领性证明材料（如科技查新、科技成果鉴定、科技奖项等）（如无，请提供相应说明）；

5.2023 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无法提供的必须说明原因）；

6.项目总投资构成，包括已投入及计划投入明细。项目各项投资明细应科学合理，原则上均应形成固定资产。对在申报项目中已经投入的资金说明及证明材料复印件，对购置的设备，提供购置设备清单(含计划设备名称、规格型号、品牌、数量及价格等)、设备发票、支付凭证、设备照片铭牌照片、购置合同等，并填写设备明细表等；

7.申报单位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2

市、县两级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兑现窗口”联系方式

序号	县区	收件部门	收件地址	窗口号及名称	窗口联系人	窗口电话
1	梅州市	梅州市政务服务中心	梅州市彬芳大道53号，原梅州大会堂	四楼11号“惠企政策兑现窗口”	汤诗茹	6133889
2	梅江区	梅州市政务服务中心	梅州市彬芳大道53号，原梅州大会堂	四楼11号“惠企政策兑现窗口”	汤诗茹	6133889
3	梅县区	梅县区审批代办服务中心	梅州市梅县区府前大道25号文体中心三楼	梅县区审批代办服务中心，“惠企政策兑现窗口”	申雅媚	8586599
4	兴宁市	兴宁市政务服务中心	兴宁市和平路2号	二楼29号“惠企政策兑现窗口”	李萍	3310301
5	平远县	平远县政务服务中心	梅州市平远县进城大道城南新区政务服务中心	政务大厅32号“惠企政策兑现窗口”	朱文浩	8821801
6	蕉岭县	蕉岭县政务服务中心	蕉岭县蕉城镇府前街7号	5号“惠企政策兑现窗口”	钟梦婷	7186822
7	大埔县	大埔县政务服务中心	大埔县湖寮镇五虎山县政务服务中心	一楼20号“惠企政策兑现窗口”	何海燕	5188997
8	丰顺县	丰顺县政务服务中心	梅州市丰顺县汤坑镇新世纪广场南路236号	一门式综合窗口10号、11号、12号“惠企政策兑现窗口”	郑昭仪 蔡子凌 吴锴滨	6103313
9	五华县	五华县政务服务中心	五华县水寨镇环城大道2000号	1号楼三楼24号“惠企政策兑现窗口”	古燕文	4339009